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的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专项审计报告	1-4
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附注	5-8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汇总表	9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10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1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2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防伪编号： 07552020061554175321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 文号： 深庆[2020]特审字第003号
委托 单位：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 2020-06-12
报备 日期： 2020-06-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程丽 胡生斌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对“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529028 13602651102
传真： 0755-8352958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17号长景阁23B
电子邮件： zhqcpa666@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

电　　话:83529028
TELEPHONE:83529028
邮政编码:518034
POSTCODE:518034

SHEN ZHEN ZHONG 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深圳市新洲路长景阁 23B 室　　NO.B, 23F, ChangJingGe, XinZhou Rd, Shenzhen

机密　　深庆[2020]特审字第 003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基金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项目的执行情况。贵基金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项目的收支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系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核准成立的慈善基金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1707362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徐红兵，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 21D，基金会类型：非公募；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业务范围：1、资助品德良好、有志于未来参与公益与慈善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支持公益事业，扶持在公益慈善领域有重要贡献的个人或组织；3、资助有利于传播真善美，弘扬社会正能量的其它公益项目。

二、项目介绍

1、项目概况

深圳市缘聚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由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和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以下简称“荆门义工联”）联合执行的“缘聚湖北·抗击

疫情后援行动”项目，旨在支持武汉市抗疫一线被感染人员及湖北受疫情影响的困难家庭，对武汉市 40 个抗疫一线感染新冠肺炎家庭（医护人员及家属均感染家庭、社区、公安、环卫、志愿者等一线抗疫感染人员家庭）每家提供 1 万元的关爱金，并对湖北受疫情影响的 153 个困难家庭每家提供 500 元生活物资，对 15 个患病困难家庭每家提供价值 600 元药品支持。同时还支持了一名武汉抗疫超级个体行善者脚部骨折慰问金 3000 元，及一名武汉残疾病友（父亲因感染新冠病毒去世，母亲中风偏瘫 18 年）救助金 3000 元。

2、项目执行团队简介

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简称荆门义工联，是湖北地区第一家正式注册的公益性民间社会团体，下设有助残、助学、敬老等部门。荆门义工联成立至今，先后荣获“湖北省十佳青年志愿公益组织”、“荆楚学雷锋示范团队”、“湖北省敬老文明号”、“全国助残先进集体”等光荣称号。2014 年入选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单位。

荆门义工联是建辉基金会的战略合作伙伴，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启动“致敬行善者”项目。因其口碑良好、执行规范，短短一个多月时间便搭建了在湖北 16 个地市州的项目公益组织平台，成为建辉基金会在湖北省的协调机构。至今，荆门义工联已组织寻访、慰问、支持行善者 150 多位，并大力宣传和推广“致敬行善者”项目。此外，荆门义工联在武汉也拥有多家公益伙伴。

荆门义工联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分理事会、会长及各部。机构制定有《荆门义工联章程》、《荆门义工联财务管理制度》、《荆门义工联义工管理办法》、《荆门义工联活动管理条例》、《荆门义工联义工群管理规定》、《荆门义工联人事管理制度》、《荆门义工联理事会管理办法》、《荆门义工联理事会议事规则》、《荆门义工联秘书长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严格照章执行。

3、受益对象

武汉市抗疫一线被感染人员及湖北受疫情影响的困难家庭。

4、项目目标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项目支持被感染的医护人员、医院检验师、保安、门诊药房药师、医疗废品收集员、陪检员、社区工作人员、公安民警、环卫工人、志愿者等一线抗疫人员，让他们感受到外界的关心和支援之意，鼓舞行业其他一线人员继续与疫情战斗的热情。项目支持到湖北省 22 家公益组织在当地开展活动引发更加深远的影响，带来更持久的社会影响力。

三、项目执行情况汇总

经审计，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项目已收到深圳市缘聚慈善基金会捐赠款项 500,000.00 元，项目总支出 500,000.00 元。

各项目执行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筹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筹款与实际支出资金差异
1	武汉抗疫一线感染新冠肺炎人员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2	生活用品类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0.00
3	药品类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4	中转物资、接送医护人员等线下服务交通费用	5,200.00	5,200.00	5,200.00	0.00
5	志愿者补贴（其他不可预测费用）	9,300.00	9,300.00	9,300.00	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四、审计意见

经审核，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提供的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项目的相关规定，完成了该项目预算表的项目内容，捐赠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专款专用，审计中未发现项目单位有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转拨、转移专项资金、违反国家及地方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提供的账薄记录、记账凭证为基础并结合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提供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的，如有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造成的遗漏和影响，本所不负相关之责任。

（本页无正文）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项目专项资金审计报告附注

一、基金会设立说明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系2016年8月29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核准成立的慈善基金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70736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徐红兵，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21D。

基金会类型：非公募；

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1、资助品德良好、有志于未来参与公益与慈善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支持公益事业，扶持在公益慈善领域有重要贡献的个人或组织；3、资助有利于传播真善美，弘扬社会正能量的其它公益项目。

二、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3 年	5%	31.67%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

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四、各项费用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1. 武汉抗疫一线感染新冠肺炎人员:预算 400,000.00 元，实际支出 400,000.00 元；

其中:资助被感染的医护人员家属、社区、公安、高速警察、环卫、志愿者等一线抗疫被感染人员及被感染家属共计 40 人，每人补助 10,000.00 元 。

2、生活用品类：预算 76,500.00 元，实际支出 76,500.00 元。

用于疫情期间生活有困难的弱势群体，共资助 153 人，每人 500.00 元。

3、药品类：预算 9,000.00 元，实际支出 9,000.00 元

购买疫情必须医药防护品,用于疫情期间家庭经济困难的弱势群体，共资助 15 人，每人 600.00 元。

4、中转物资、接送医护人员等线下服务交通费:预算 5,200.00 元,实际支出 5,200.00 元。

由于疫情期间武汉封城,该费用系为困难群众送生活物资和药品交通费补贴。

5、志愿者补贴：预算 9,300.00 元，实际支出 9,300.00 元。

五、有关各项费用支出明细附件

附件一：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汇总表

附件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三：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件一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	筹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筹款与实际支出资金差异
1	武汉抗疫一线感染新冠肺炎人员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2	生活用品类	76,500.00	76,500.00	76,500.00	0.00
3	药品类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4	中转物资、接送医护人员等线下服务交通费用	5,200.00	5,200.00	5,200.00	0.00
5	志愿者补贴（其他不可预测费用）	9,300.00	9,300.00	9,300.00	0.00
					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附件二

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地　区	备注
一、资金筹集					500,000.00		
1、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				500,000.00	深圳市	2020/2/12至4月2日收到深圳市缘聚慈善基金会款项合计50万元
二、资金使用					500,000.00		
1	武汉抗疫一线感染新冠肺炎人员	人	40	10000	400,000.00	武汉市	被感染的医护人员家属、社区、公安、高速警察、环卫、志愿者等一线抗疫被感染人员及被感染家属，分4批拨付
2	生活用品类	人	82	500	41,000.00	第一批武汉69人，其他4个城市13人	用于有困难的弱势群体
		人	71	500	35,500.00	第二批武汉44人，其他16个市县27人	
3	药品类	人	15	600	9,000.00	武汉10人	用于有困难的弱势群体
						孝感3人	
						荆门2人	
4	中转物资、接送医护人员等线下服务交通费用			——	5,200.00	湖北省	分2批为困难群众送生活物资和药品交通费补贴。每批费用为2600元，其中第二批大多数在山区。
5	志愿者补贴（其他不可预测费用）			——	9,300.00		武汉市2人，每人3000元，合计6000元。
							志愿者补贴2月1200元，3月1000元，4月1100元

特别说明：因当地政策、物资供应等存在不可预见性，项目预算可以根据一线情况商议调整

附件三

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据日期	单据编号	单据摘要	收款单位名称	支出金额	备注
1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	2020-02-12	记-14	付荆门义工联合会缘聚湖北后援行动	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100,000.00	
2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	2020-02-20	记-23	付荆门义工联合会缘聚湖北后援行动	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100,000.00	
3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	2020-02-27	记-31	付荆门义工联合会缘聚湖北后援行动	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106,000.00	
4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	2020-03-05	记-10	付荆门义工联合会缘聚湖北后援行动	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101,200.00	
5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	2020-03-12	记-16	付荆门义工联合会缘聚湖北后援行动	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50,000.00	
6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	2020-03-13	记-20	付荆门义工联合会缘聚湖北后援行动	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3,600.00	
7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	2020-04-01	记-1	付荆门义工联合会缘聚湖北疫情后援行动	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35,500.00	
8	缘聚湖北·抗击疫情后援行动	2020-04-01	记-1	付荆门义工联合会缘聚湖北疫情后援行动	荆门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3,700.00	
	总　计					500,000.00	

证书序号：000604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蔡建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17号长景阁23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5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75539J

名　　称　深圳中合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17号长景阁2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建华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4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